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鼎泰新材

公告编号：2017-015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16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6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鼎泰新材”）于 2016 年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鼎泰新材以截至置出资产评估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产及负债与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持有的顺丰控股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差额部分由鼎泰新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自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处购买。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反向收购，因此，法律上的母公司鼎泰新材成为壳公司，而法律上的子公司顺丰控股成为会计上的购买方，所以鼎泰新材的合并财务报表参照反向收购原则编制，因此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比较财务数据采用会计上的购买方顺丰控股 2015 年度模拟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

表一（注1）：

单位：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4.83	481.01	19.50%
营业利润	36.93	14.01	163.60%
利润总额	51.91	16.91	206.98%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2)	41.80	11.01	279.65%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06	0.28	278.5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6%	7.83%	上升 14.6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441.35	347.17	2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5.12	136.96	49.77%
股本	41.84	39.50	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4.90	3.47	41.21%

注 1: 表内数据为公司合并报表数据 (未经审计)。

注 2: 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6.43 亿元。

2015 年 9 月, 顺丰控股以股权转让的方式将主要从事商品销售及代理业务的商业板块相关资产和业务剥离, 剥离后顺丰控股持续的主要经营业务为速运物流综合服务业务。由于上年同期数据中包括了 2015 年 1-9 月商业板块的财务数据, 为了体现与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编制的同口径和可比性, 公司假定于 2015 年初剔除商业板块数据, 按与 2016 年持续经营业务相同的口径对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作如下披露:

表二:

单位: 亿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持续经营业务	本报告期与上年同期中持续经营业务增减变动幅度 (%)
营业总收入	574.83	473.08	21.51%
营业利润	36.93	25.61	44.20%
利润总额	51.91	28.45	8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注 1)	41.80	19.67	112.51%
基本每股收益 (元)	1.06	0.50	1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46%	13.21%	上升 9.25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中: 持续经营业务	本报告期末与期初中持续经营业务增减变动幅度 (%)
总资产	441.35	347.17	2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5.12	136.96	49.77%
股本	41.84	39.50	5.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	4.90	3.47	41.21%

注 1: 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6.43 亿元。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速运物流综合服务。

为了体现与本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编制的同口径和可比性，公司按照上述表二分析 2016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如下：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利润 36.93 亿元，较上年持续经营业务同期增长 44.20%，主要受益于：1. 报告期内快递行业整体持续迅速增长；2. 公司对成本费用管控的有效性持续提升。

2016 年度，利润总额 51.91 亿元，较上年持续经营业务同期增长 82.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1.80 亿元，较上年持续经营业务同期增长 112.51%；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1.06 元，较上年持续经营业务同期增长 112.00%，主要原因为营业利润的增长以及因非经常性事项而产生的收益。

本报告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6.43 亿元。

本报告期末，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05.12 亿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9.7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4.90 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41.21%，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6 年度净利润的增加，顺丰控股 2016 年重组前整体增资 39.22 亿元及现金分红 15 亿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 2017 年 1 月 26 日对外披露的《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7-012）中预计的 2016 年度业绩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2月23日